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成煌
電話：(06)2991111#8656
電子信箱：sanche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立人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一)字第11214903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重申請各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11月1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152004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訂之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、「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及「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第4點略以，「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」
- 三、次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111年12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77437A號函(諒達)請各校於天氣寒冷時，依上開原則規定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且不應限制須著校服外套後始可加穿保暖衣物，或限制保暖衣物僅能添加於校服內，造成穿著不適感。



四、邇來國教署持續接獲民眾反映，仍有學校限制禦寒衣物穿搭時機及款式，或未依規定落實執行。爰國教署重申，應尊重學生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主觀感受，決定是否在校服內及外添加保暖衣物，學校不得限制氣溫幾度才能加穿禦寒衣物，請各校加強向全體教職員工宣導，並落實依法執行，以維護學生身體自主權及健康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立第一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小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二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三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四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五幼兒園、臺南市立第六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麻豆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學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六甲幼兒園、臺南市立將軍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新市幼兒園、臺南市立仁德幼兒園、臺南市立歸仁幼兒園、臺南市立關廟幼兒園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